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金旗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利率调整：在本期债券第四个、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0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180bp，由5.70%上调至7.50%。
-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7金旗01”。本期债券“17金旗01”最近一次（2019年4月30日）成交均价为92.00元/张，低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4、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6日至2019年12月10日（其中2019年12月7日及2019年12月8日为非交易日，不可进行回售登记）。
-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月20日。
- 6、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 7、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金旗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发行人关于调整“17金旗01”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7金旗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金旗01”。

2.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分期发行，已完成发行规模3亿元。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其中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第2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第3年末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3亿元的基础上，追加不超过3亿元的发行额度。

6. 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第2年末、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7. 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9.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

序：

关于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的先后顺序，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如果发行人选择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在第3年全部到期。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投资者无法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由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0.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付息年度付息日未行使赎回选择权同时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二）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5.7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上调票面利率18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至7.50%。

二、“17金旗0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金旗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登记期：2019年12月6日、2019年12月9日和2019年12月10日。

根据《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

售登记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同意继续持有“17金旗01”。

7、回售部分债权兑付日：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0年1月20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1月20日至2020年1月19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70%。付息每手债券面值1,000元的“17金旗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7.00元（含税），扣税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5.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7.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7 金旗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17金旗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 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201中心

联系人:张雯珺

联系电话:0851-86988539

2、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耿立

联系电话:021-3867774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8楼

联系人:赖达伦

联系电话:0755-2189932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17金旗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